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 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11/2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 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 二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 一、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 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 三 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開學日前30天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開學日前15天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 加修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並完成臨床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 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本系之科目有 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 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 同意免修或改修科目應由本系指定修讀科目,並補足本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 八 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含臨床實習)及專業科目學分時,經相關學 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 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 「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 年限一學期。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 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 九 條 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轉學、校內轉系、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 修學籍變更之情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消滅。
- 第 十 一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實習資格,始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第十二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 學分,而未修畢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含臨床實習)及專業科目學分,得再延長修業 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 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施 行細則	最	新	修.	正 E	期	108/11/2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頁	碼	/ \$	逈 頁		第2頁/共2頁

第 十 三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

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

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

系名稱。

第 十 五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

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年11月0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

1082101529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8年06月19日公告)

108年08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1092100082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 年 01 月 22 日公告)